

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主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副院長、李佳言所長、郭文健主任、蔡孟豪主任、陳天健主任、張莉毓主任、楊榮華主任、李柏旻主任。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主任出席院主管會議，本次會議提案共計兩案，均是審核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一為 108 年度績效值審查，另一是推薦 109 年度獲獎名單，請主任們提供卓見。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請討論。	一、推薦 <u>水保系許中立老師</u> 、 <u>機械系黃惟泰老師</u> 、 <u>車輛系林章生老師</u> 等 3 位提校審議（學務處進行複審）。 二、明年度（109 學年）推薦順序如下： *紅字為 109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 援往例（環工系→水保系→機械系→車輛系→ <u>生機系</u> → <u>土木系</u> → <u>材料所</u> →環災學程）。 三、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未獲學院推薦者，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108 年度本院 13 位教師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如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

第六點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學院自行訂定。

第七點 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三、截至 109 年度 4 月底本院專任教師計有 87 名，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學院之前 25%；亦即 21.75 名。

四、本院 13 位教師獲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名冊如附件 (P1)。

五、本院績效值標準依據「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計分方式採計，各系所檢送所屬教師 104 年 0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績效成果表統計，未繳交者以 (---) 採計，全院排名如附件-績效成果表(P2-3)。

決議：108 年度本院 13 位獲獎勵之教師近 5 年績效值，均達全院前 25%，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究發展處獎審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109年度各系所17位教師申請「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審查案（如附件P4-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 109 年 04 月 21 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109 年度）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共計 17 人，依據 109 年 04 月 21 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院可推薦人選第一級獎勵 5 人（12,500 元）、第二級獎勵 11 人（6,000 元），共計 16 人，其中推薦人數 5 人以上應提供 1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2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未進入一、二級推薦名單者，全員列入候補名單並排序遞補。

三、候補人選推薦-依據下列績效進行認定(本校獎勵審查委員會紀錄辦理)：

(一) 近五年獲科技部計畫件數。

(二) 近五年獲科技部補助總額(只計算擔任計畫主持人的計畫)。

四、檢附本院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P4-5）及各系所 109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分數統計暨建議推薦名單（附件 P6）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排序前 13 人及副教授以下 3 名，並推薦候補 1 名（如附件），提研發處獎審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1-3），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平原則，建議各系所若有老師獲科技部計畫，該系所最少有 1 名保障名額或依學校各學院之經費分配比例原則，進行本院兩大學群（機電學群及土環學群）獲獎人數比例之計算，各自評比。

決議：依附件統計資料檢視，目前執行方式尚屬公平，近 5 年(104-108 年)各系所均有 1 名老師獲獎，本案緩議。

伍、散會(下午 12:50)。